

楠梓區避難收容處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處理辦法

112年8月30日訂定

第一條 楠梓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防治避難收容處所(以下簡稱本處所)性騷擾(以下簡稱性騷擾)，及妥善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並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特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訂定「楠梓區避難收容處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處所全體人員，其目的在於推動及建立正確的兩性平權觀念，維護兩性人格尊嚴，以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友善避難收容環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之定義如下：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動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升遷、降職、報酬、考績、獎懲等之交換條件者。
- (二) 對他人施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而足以引起他人不悅或反感言行舉止，對受僱者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至侵犯或干擾他人自由、人格尊嚴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
- (三) 以輕佻、興奮或滿足與性有關之不受歡迎且令人感覺不舒服、不自在或有被侵犯之言語、肢體或視覺之明示或暗示行為之態度。

第四條 本處所之收容人員及工作傾向，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一) 因性別或性取向之差異所產生具冒犯性質、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二)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 以性行為或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邀約及承諾。
- (四) 以威脅或其他不當之方式強迫要求進行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五) 強暴或性攻擊。
- (六) 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或文字。

第五條 本所為預防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對工作人員以不定期方式，施以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員工對是項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六條 本處所之全體人員於執行工作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工作關係上有管理監督權者，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性騷擾。
- (二) 避難收容處所全體人員不得於本處所對接受收容者性騷擾；收容者亦不得於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對其性騷擾。
- (三) 收容者間亦不得進行性騷擾。

第七條 本處所倘發生本辦法中性騷擾之情事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向本處所指揮官各編組小組長提出申訴；本處所有性騷擾之情形時，工作關係上有管理監督權者應立即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倘未予以勸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者，員工亦得以申訴之。

第八條 本處所員工性騷擾申訴方式分為下列數種：

- (一) 利用本處所設置之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或電子信箱申訴。
- (二) 利用本處所設置之專用信箱提出申訴。
- (三) 員工得以口頭或書面申訴，並需錄音受理作成報告，立即呈報指揮官處理。

第九條 本處所人員申訴時，可以「言詞」或「書面」提出，其申訴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組別(課室)、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被指控人之姓名、組別(課室)、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 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三) 事發時間及申訴日期。
- (四)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五) 倘以言詞提出申請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確認。

第十條 受理申訴事件後，應於受理後二個工作天內，向其主管呈報申訴內容並得視案件情形，會同相關主管於七日內成立處理小組，進行調查、瞭解，並於一周內提出初步處理原則，呈指揮官裁示。處理小組成員以本所一級主管參加為原則並得聘任專業領域人員二名，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擔任之。調查小組應於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場陳明事實，並將處理原則經裁示後，立即通知申訴人知悉。調查小組得視事實內容進行調查，兩造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應迴避成為調查小組成員。

第十一條 本處所對所提之申訴案件受理後，申訴人欲撤回申訴案件時，應徵得被申訴人之同意。

第十二條 本處所所組成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裁決，如有必要，得延長期限，至多以三十日為限；所受理員工所提之申訴，必於三個月內結案。

第十三條 本處所進行調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佈，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二) 對於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經查屬實者，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三) 被申訴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

第十四條 調查結果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日曆天)送達兩造當事人及收容處所管理機關。

第十五條 如當事人對調查及調解結果不滿意無法接受，或申訴人及被告如果對決議有異議，可在收到決定書十天內提出申覆；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本所於必要時得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成員由本所性平委員會委員擔任之，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本處所處置調查結果如下：

- (一)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對被申訴人處以適當之懲戒，包括警告、申誡、降調等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 如申訴案件經調查結果，認定有挾怨報復或虛構誣告之事實時，本所將視情節之輕重，對於誣告者(即申訴人)處以如警告、申誡、降調等之處分，情節嚴重者，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三) 至於依前二款做成調職處分時，應優先將被申訴人調職；依情形如有調動申訴人之必要時，其職級(階)及薪資福利，不得為不利之變更。
 - (四) 本處所應對申訴人給予適當之補償，如屬情節輕微之性騷擾行為，得命被申訴人道歉，或以口頭及書面保證不會再有類似行為發生；對情節嚴重事件之被申訴人，應給予免費之心理諮商治療。
- 申訴案件經確定屬實且經決定議處後，相關調查資料及決定理由書，應留存於被申訴人人事資料中二年，於保存期間無再犯情形始得移去，調查小組無法認定申訴成立與否時，相關調查資料應銷毀。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所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密件

性騷擾申訴書

◎申訴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訴人資料 申訴人簽名：_____

組別/課室	單位/寢室代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跨性別

◎被申訴人資料：

組別/課室	單位/寢室代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跨性別

◎簡述性騷擾事件發生經過：

◎調查小組初步處理紀錄：

受案人員	受案人員

指揮官：